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4-075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0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9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万元）
1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9,791.00
2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19,202.00
3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7,59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370.00
	合计	88,957.00

注：1、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的“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138.76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日后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50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新论证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公司就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的事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4-034）。该项目以2023年度的实际经营数据为基数重新测算，预计项目达产后未来10年正常年份产生营业收入72,725.04万元，实现净利润5,669.26万元。项目投资产生的净现金流量21,067.12万元，静态回收期（不含建设期）4.15年，动态回收期（不含建设期）5.44年，内部收益率19.01%，正常年份生产能力只要达到设计能力的68.40%，就可以保持盈亏平衡。由此可见，本项目安全系数较高，风险较小，安全可靠。

基于以上分析，董事会一致同意继续实施“年产50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15,700.52 万元，其中投资于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 13,000.00 万元，用于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900 万元，银行专用账户余额为 800.52 万元，拟全部投入尚未完结的“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该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1	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20,138.76	5,171.42	25.68%
	合计	20,138.76	5,171.42	25.6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2025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投资主要内容拟淘汰两条技术落后的造纸生产线，重建一条大型生产装备。并涉及厂房重建，建设地质为原农用地调整过来其地质刚性较差。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公司聘请设计院等专家进行“现场勘测、方案设计、现场测试”并多次实施优化调整，至 2024 年 5 月设计方案已形成，取得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投入开工建设，项目工期延迟了近一年。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4 月。除上述调整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调整。

(三)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

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投产后的预期产能和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